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权益分派业务指南

（2014年5月6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2018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订并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2020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23年12月22日第三次修订）

为规范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办理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1．业务办理方式

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R日）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挂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挂牌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2.1挂牌公司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进行分派的，应当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2.1.1 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人业务指南》）要求，在R-5日前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2.1.2 权益分派申请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以每10股表述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其中派发现金红利及送转股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

如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不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及按总股本折算的除权除息参数（保留7位小数）、除权除息参考价等内容。

2.1.3 挂牌公司应当于R-4日前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业务申请文件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专项意见》（附件1）、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附件2，如适用）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挂牌公司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应当与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审查的公告一致。如不一致，挂牌公司应当于R-3日20:00前更正《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与全国股转公司联系修改业务申请。特殊情况下无法更正的，应当及时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全国股转公司联系。

2.1.4 挂牌公司应当在R-1日12:00前按照《发行人业务指南》的要求做好权益分派相关款项的划拨工作。

2.1.5 R+1日（即除权除息日），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登记送转股，挂牌公司完成权益分派，全国股转公司完成除权除息。

2.2 挂牌公司拟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业务申请文件包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专项意见》（附件1）、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附件2，如适用）、《挂牌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附件3）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挂牌公司于R+1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全国股转公司完成除息。

2.3挂牌公司如未能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及时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及全国股转公司联系，并最晚于R-1日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如未能按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R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附件：1.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专项意见

2.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3. 挂牌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附件1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专项意见

一、挂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XX公司X年度/半年度/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股本（股）** |  | | | | | | |
| **参与分派股数（股）**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元）** | 合并报表适用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 | | | | |
| 单体报表适用 | | 未分配利润为（）元 | | | | |
| **每10股派现金额（元）** |  | | | | | | |
| **每10股派送红股数（股）** |  | | | | | | |
| **现金分红及派送红股总额（元）** |  | | | | | | |
| **母公司公积金（元）** | 母公司资本公积（元） |  | | |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元） | |  |
| 其他资本公积（元） | |  |
| 母公司盈余公积（元） | | | | |  | |
| **每10股转增股数（股）** | 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 | | | |  |
| 以其他资本公积为来源（股） | | | | |  |
| 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来源（股） | | | | |  | |
| **转增股本总额（元）** |  | |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 | | | | | | | |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除权除息日** | | | |  | | | |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删除表格中不适用内容。

二、主办券商意见

1、是否存在超额分配情形（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不存在/□存在）

2、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前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可供分配利润及公积金。（□是/□否/□不适用）

3、挂牌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否/□是）

4、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等情形。（□不存在/□存在）（若存在，应当说明相关情形是否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是否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

5、已提醒挂牌公司：自派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股息红利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已督促挂牌公司在除权除息日完成对自派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并在除权除息日次一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交已全部派发完毕的证明材料。（□是/□否/□不适用）（存在自派情形适用）

6、已知悉：如挂牌公司未能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将督促挂牌公司于R-1日（X年X月X日）及之前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延期实施公告，将督促挂牌公司申请股票自R日开市起停牌。（□是/□否）

主办券商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X年X月X日

附件2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现金分红的专项意见

（在辅且现金分红超过未分配利润50%公司适用）

一、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XX公司X年度/半年度/季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总股本（股）** |  | |
| **参与分派股数（股）** |  | |
| **未分配利润（元）** | 合并报表适用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 |
| 单体报表适用 | 未分配利润为（）元 |
| **每10股派现金额（元）**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 **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孰低）比例**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 | | |

二、主办券商意见

（若拟分派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主办券商应当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后续资金安排及现金分红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的影响等，说明现金分红方案是否合理平衡挂牌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

主办券商（签章）

X年X月X日

附件3

挂牌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情况说明

（仅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概述

XX公司X年度/半年度/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总股本（股）** |  | |
| **参与分派股数（股）** |  | |
| **未分配利润（元）** | 合并报表适用 | 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 |
| 单体报表适用 | 未分配利润为（）元 |
| **权益分派方案** | | |
| **每10股派现金额（元）** |  | |
| **分派总额（元）**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请在此处详细说明理由） | | |
| **股权登记日** |  | |
| **除权除息日** |  | |

二、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现金分红金额（元）** | **是否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股息红利情形注1** | **自行派发现金红利满足条件注2** |
|  |  |  |  | 是/否 | ①/② |
|  |  |  |  | 是/否 | ①/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 | |

注1：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股息红利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注2：自行派发现金红利满足条件情形如下：

①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1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②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三、承诺

XX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于除权除息日（X年X月X日）完成对上述所有自派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工作。

如预计不能在除权除息日完成派发，本公司承诺于R-1日（X年X月X日）及之前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若未能按期披露延期实施公告，本公司将申请股票自R日开市起停牌。

XX公司（签章）

X年X月X日